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31 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將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31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3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32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由《市區重建局皇后大道西／賢居里發展計劃圖編號 S/H3/URA3/1》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，即 2018 年 9 月 21 日，該圖即取代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31》中，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。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32》上就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32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3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- 把位於賢居里的一塊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作顯示為「行人專區／街道」的地方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8 年 9 月 21 日